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93號

聲 請 人 蒙子勛

上列聲請人就被告黃傳育、鐘方志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發還蒙子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手機）予聲請人蒙子勛等語。

二、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傳育、鐘方志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467號），現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0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非該案被告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並經檢察官隨案移送本院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及扣押物品清單在案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聲請人所有，非違禁物，前雖經扣案，然聲請人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10年度偵字第13467號）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憑。

(三)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上開起訴書之記載，非供被告黃傳育、鐘方志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公訴意旨亦未敘明此屬該案可為證據之物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8日當庭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檢察官就聲請意旨亦表示無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(一)	電子產品 (Iphone手機)	1支	蒙子勛	SIM卡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0
(二)	電子產品 (Iphone手機)	1支	蒙子勛	SIM卡：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0